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1〕15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18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核准的批复

张家港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核准的请示》（张发改能源〔2020〕28号）及项目申请报告和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18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予以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满足企业自身用电的需要，同意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2×18万千瓦资源综合利

用发电项目。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主体项目生产工艺调整置换产生的富余煤气资源，配套建设2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停用现有3台220t/h煤气锅炉和3台5万千瓦的低效机组，作为备用机组。

四、本项目动态投资18.03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60%，由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做好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等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要充分利用余气资源，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不得使用国家明确淘汰和禁止的生产工艺。请你委切实做好运行监管，运行和备用机组不得燃用除煤气以外的其他燃料。项目运行中，项目业主要加强节能管理，确保各项能耗指标控制在设计水平。

六、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七、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八、项目核准所需的相关支撑性文件已由市、县（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分别是张家港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咨询意见（存量土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国用（2011）第0170785号土地证、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张环注册〔2018〕9号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批复、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稳评意见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18日

（项目代码：2018-320582-44-02-106848）

抄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